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進行供股之
通函**

茲提述(i)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有關(i)通函之新寄發日期；及(ii)經進一步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供股須待該公佈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的「供股之條件」一段下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到包銷商並無根據該公佈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下載列的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所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的股份或供股股份，將會承受供股可能不會變成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股東及公眾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